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是一所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培养密码保密和信息安全专门人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院隶属于中共中央办公厅。我院 2023 年招收网络空间安全学科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人数以教育部 2023 年下达计划为准。

一、培养目标

服务国家网络安全战略，面向网络空间安全领域，培养政治上忠诚可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坚实系统的网络空间安全理论基础和专门知识，富有创新精神，具备良好的网络安全和机要保密职业素养，具有较强解决问题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学制和学习方式

我院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定向博士研究生可延长至 7 年），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

三、招生方式

我院博士研究生通过三种方式招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普通招考，优先采取硕博连读、申请-考核的方式，仍有剩余招生计划时再以普通招考方式进行招生。

四、报考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考生本人、直系亲属（含配偶）和主要社会关系人未参加非法组织；无刑事犯罪记录；未在国（境）外学习、工作、生活、定居；未在外国驻华机构、组织工作等。

2. 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 获得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高级（含）以上专家的书面推荐。

4. 体检须达到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要求，另需符合：无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双眼矫正视力均不低于4.8（小数视力0.6）。

5. 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或在读）硕士生、拟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现正在履行合同中服务年限的在职人员考生，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并出具同意报考的函。录取前由用人单位、考生与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签订三方定向就业协议书。

（二）具体条件

不同招生方式具体报考条件如下：

1. 硕博连读方式

除满足“（一）基本要求”外，考生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我院学制内在读的相关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延期)；

（2）硕士入学满一年，应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学位课加权平均不应低于 75 分；

（3）原则上不接受跨学科门类报考。

2. 申请-考核方式

除满足“（一）基本要求”外，考生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考生应为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已获硕士学位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2）具有良好的外语能力，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 425 分及以上；托福成绩 75 分及以上；雅思成绩 6.0 及以上；取得 WSK 成绩 6.0 及以上；专业英语八级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3）非应届硕士生近五年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作为负责人主持过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② 获得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持证）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持证）1 项；

③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在期刊或会议上发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④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至少 1 项；

⑤ 参与出版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

（4）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研究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相关部门规定办理。

3. 普通招考方式

除满足“（一）基本要求”外，考生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考生应为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已获硕士学位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2）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研究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相关部门规定办理。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我院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即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

五、网上报名

（一）报名时间

1. 硕博连读方式考生报名时间：3 月中下旬。

2. 申请-考核方式考生报名时间：4 月上旬，具体时间将于 3 月下旬发布通知，考核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初定）。

3. 普通招考方式考生以普通招考报名通知为准，请关注学院官网信息。

（二）申请材料提交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以下材料以 EMS 方式邮寄或送至学

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子版以 pdf 格式同时发到 gr@besti.edu.cn。

1.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包含两份专家推荐信）；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学位、学历证明材料：硕博连读考生、硕士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与复印件、学士学位证书及本科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学信网出具的硕士《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提供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学信网出具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4. 学术成果证明材料：硕博连读、申请-考核考生须提供相关材料，包括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原件与复印件；获奖证书原件与复印件；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原件与复印件；硕士阶段课程学习/进修成绩单（教务部门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盖章认可）；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详细摘要和目录）或开题报告；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考生自我评价等。

（三）其他要求

1. 考生申请材料使用 A4 大小纸张制作，原件备查，复印件按顺序整合。纸质版须在现场（网络）确认前提交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逾期或所交材料不全者，按报名未成功处理，截至时间以寄出时间为准。材料一经提交，概不退还，请考生务必认真如

实填写。

2. 考生提供的学术成果发表或获得时间要求截止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报名结束前。

3. 现役军人报考须持有师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材料。

4. 考生须在报名期间通过研招网博士报名系统缴纳报名费，未在报名时间内缴纳报名费则报名不成功，无法参加考试。报名成功的考生，报名费用概不退还。

六、考试

1. 所有考生均须参加复试，复试采取面试或面试与笔试相结合的方式。复试考核内容包括综合素质、科研能力、表达能力、外语交流能力等。具体考核时间、地点、考核方式与内容将于考前公布，考生届时可在学院网站查询。

2.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方式的考生在报名结束后，学院组织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对其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审核合格的考生可参加复试。

3. 普通招考方式的考生须参加外国语、专业基础课科目考试，考试方式为笔试，考试时间为三小时。

七、录取

1. 根据教育部当年录取工作的有关规定，差额复试，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2. 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我院将对拟录取研究生及亲属进行政审，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学费、奖（助）学金

1. 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我院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学年。

2. 学院奖助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另外学院还设置了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学院助学金、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学科竞赛奖励、蔡冠深奖学金等奖助学金。

九、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学院主页：<http://www.besti.edu.cn/>;

招生办联系电话：010-83635301;

Email: gr@besti.edu.cn;

学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7 号，邮编：100070。